

稿處會社府政省北湖

處長

五

鄂社特

1146

會者

5887

號

別

水電

心圖

機

送

關

達

枝江知府

會計處

別

類

件

附

又

(一) 收江知府本年收事初常知目實施於及任安款事書圖
(二) 有府文下核知本年收事初常知目實施於及任安款事書圖

稿擬

稿

張確成

胡

白

五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鄂社特第

號

年

一月五日

時封發

二月五日

時用印

六月四日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月

時送核

五月廿六日

時擬稿

月

時交辦

中華民國

36527

公函

准

貴處轉送江蘇政府所電查核本年一級事務
勞動實施辦法及經費預算書等件查該項意見
由等由除將原書由由本處提存外理外函核後
項注費預算書所列報科目及數字是否數字實相
應檢還原預算書圖誌
查核辦貼人唐為記

中改

會計科



城正令就原書二份

歸案。〇〇

水電

枝江市政府奉省政府附文下該縣本年四月五日建
會字第一三三八號水電局呈報切實所請該局奉

年改新制帶即實施辦法不敷存貯由縣補送一份并應

依照規定抄具核辦計劃二份報核核辦中即運送並備

縣政府附新唐局已報核二印

二种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十六日收到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十六日發出

本案因手續費預算似應由

貴處提存一份外其餘連同原呈一併移送過處以便辦理

審手續為荷

此致

社會處

附原件

會計處

宋

丁巳年
五月
丁巳年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便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丁

第一科 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收文 字第

收

事 由 准按汪縣政府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經費預算書開請查照辦理由

附件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公函

准

鄂社特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五

日發

1146

貴處移送枝江縣政府電費該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

辦法及經費預算書囑簽注意見還辦等由除將原辦法

提存辦理外關於該項經費預算書列報科目及數字是

金

36年6月9日 15990

不^蒙實相應檢同原預算書開請

查照核辦賜會為荷

此致

會計處

附還原預算書二份

處長吳敬熙



三科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廿一日發出

案內除實施辦法移請

貴處核辦外至經費預算列報是否需要照數實支
請查核簽注意見及仍擬迅要辦為荷

此致

社會處

附原件

會計處 啟

丁巳年五月廿一日

本署係系在漢口主筆相名在籍

查此遺失為新
中政

會計課

財源部

新會館

五示



張力五示

二科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一日

省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卅日

發出

據枝江縣政府電賁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
經費預算列報為九三、九九元呈請審議要與數實！相立送請
貴處查核簽証仰祈鑒核為荷

此致

社會處

附原件

會計處

吳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便箋

王敬之
丁巳年
五月

第一科

四十六

丁
五
4.16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拾六日收到

4629 附件全

事由擬辦批示

為電費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經費預算書祈核查

附件

枝江縣政府

代電

中華民國

於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本年省社二特字第七二六號及文代電奉悉查本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業經查填

就緒以建字第三三二五號寅感代電費請核備在案茲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參酌地方實際情擬定本年度義

務勞動實施辦法並編造必需經費預算書除函參議會查照外理合檢同上項實施辦法及經費預算書電費鑒核核備查枝江

四月五

建會 第三三八六號

36年4月16日 時
省會字 5687

縣縣長蕭伯勤



微

建會印附費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一份必需經費預算書三份

官休書及款身書二份提出另書

縣印周紹虞

校對何興雲

61
枝江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必需經費預算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枝江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必需經費預算書

支付臨時門

款項科目		目預算數	備
一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必需經費	九三六〇〇〇〇	
一	編造名冊經費	八八〇〇〇〇	
一	筆墨紙張費	三八〇〇〇〇	筆墨費一萬元紙張費二萬元郵電費八千元
二	編造員薪俸及膳食費	五〇〇〇〇〇	編造員八人按半月計算膳食費二萬元薪俸三萬元
二	醫藥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	醫藥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縣屬十鄉鎮每鄉鎮一萬元合計如上數
三	茶水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致

一 茶 水 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言列茶水費係兼團長及大隊長等到施
工地點指導訓練及驗收入程之用

說明：本預稱書係以國幣元為單位

二 本預稱書係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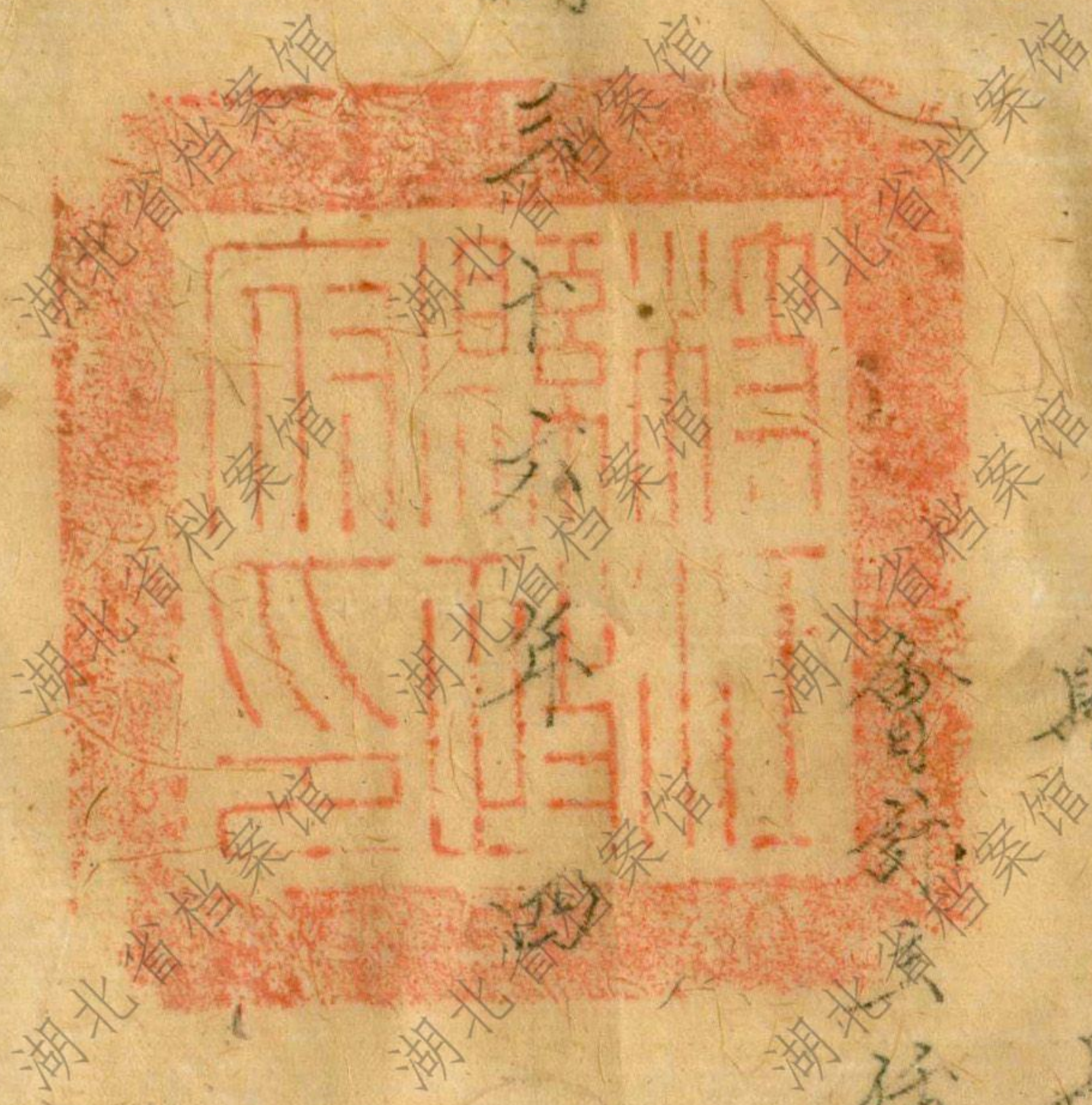
際情形編造款在本縣三十一年度縣地方歲出總預稱臨時門

第六款一項（目）所列義務勞動費項下動支玖拾叁萬捌仟元

以資應用

63

中華民國



月

任雷鳴聲



日